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798-GXDD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 则	43
二、	招标文件	4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6
四、	开 标	49
五、	资格审查	50
六、	评 标	50
七、	中标和合同	52
八、	其他事项	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798-GXDD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5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生命支持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术中多导电生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分标 2、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

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保证金：001分标（标项一，下同）：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元整（¥41500.00）；002分标（标项二，下同）：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003分标（标项三，下同）：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84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项目联系人：彭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57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覃炳、余明华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

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9. 本项目的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001分标：生命支持设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1	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ECMO）	1套	<p>（一）设备用途：</p> <p>适用于包括：①各种原因引起心跳呼吸骤停；②急性严重心功能衰竭；③急性严重呼吸功能衰竭；④各种严重威胁呼吸循环功能的疾患；⑤脑死亡潜在供体器官保护等适应症的强大的心肺替代功能。</p> <p>（二）设备参数</p> <p>1. 离心泵系统：</p> <p>1.1. 外置离心泵驱动器，液压调控，具备可灵活调节的双节支架；</p> <p>1.2. 离心泵驱动器需有流量监测、气泡监测模块；</p> <p>1.3. 后备电池，保证断电情况下满负荷运转80分钟；</p> <p>1.4. 具有搏动功能；</p> <p>▲1.5. 转速范围要求0-4800转/分钟；</p> <p>1.6. 流量范围0-9.99l/min；分辨率0.01L；</p> <p>1.7. 流量显示精度0.1升/分钟；</p> <p>1.8. 离心泵既可独立使用，也可整合到心肺机上，且可以获得心肺机的监控，需同时具备LPM和RPM两种模式；</p> <p>▲1.9. 泵头预充量：≤40ml，保障快速上机；</p> <p>1.10. 泵头表面积：190平方厘米；</p> <p>1.11. 离心泵头工作原理：磁悬浮驱动，离心泵头无金属轴承，不破坏血液成分且无死腔；</p> <p>1.12. 离心泵头具备紧急驱动手柄，且具备LED灯显示转速；</p> <p>1.13. 具备一根电缆三种功能，泵头驱动装置具有流量监测和气泡检测功能，减少流量传感器的耗费成本；</p> <p>1.14. 离心泵基座和用户界面一体化，方便临床使用和转运。</p> <p>2. 空氧混合器：适用于各类型膜式氧合器：</p> <p>2.1.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p> <p>2.2. FI02：21%-100%。</p>	工业

			<p>3. 配备三路物理升温仪：</p> <p>3.1. 水箱容积：小于1.5升；</p> <p>3.2. 水箱温度范围：33℃—39℃；</p> <p>3.3. 工作电压：220VAC。</p> <p>（三）配置要求：</p> <p>1. 离心泵主机：1台；</p> <p>2. 内置后备电池（支持满负荷80分钟运转）：1块；</p> <p>3. 离心泵驱动器（外置式）：1个；</p> <p>4. 内置流量监测、气泡监测模块：1个；</p> <p>5. 离心泵紧急手摇驱动器，带转速指示：1个；</p> <p>6. 水管：1根；</p> <p>7. 自闭式快速接头：1个；</p> <p>8. 联接接头：1个；</p> <p>9. 空氧混合器：1个；</p> <p>10. 高压空气管：1根；</p> <p>11. 高压氧气管：1根；</p> <p>12. ECMO驾车系统（含：离心泵隔板1个、驾车手柄1个、输液架1个）1套；</p> <p>13. ECMO膜肺支架：1个；</p> <p>14. 物理升温仪：1台。</p>	
2	高端有创呼吸机	4台	<p>（一）设备参数</p> <p>1. 基本要求</p> <p>1.1. 适用于儿童、成人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1.2. 流量传感器：</p> <p>▲1.2.1高精度超声流量传感器：使用期限内无需更换，流量自适应系统，采样频率1600次/秒；</p> <p>▲1.2.2非接触式，不受病人呼出气体温度、湿度和内分泌物的影响，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p> <p>1.3. 时间常数阀门控制技术，将病人呼气开始时做功减到最低，伺服反馈控制系统跟踪病人细微的变化；</p> <p>▲1.4. 主机内部气路和电路分离，内管路（气体呼出部分）采用一体式设计（流量传感器、气体通道、呼出阀为一个整体结构），可简单快捷拆卸并能支持三种消毒方式（高温高压134℃、环氧乙烷气体、75%酒精或2%中性戊二醛浸泡冲洗消毒）；</p>	工业

		<p>1.5. 同屏显示≥ 2个呼吸环和≥ 3道波形；</p> <p>1.6. 开机进行全面自检，可快速上机；</p> <p>1.7. 后备可充电电池：有效使用时间60分钟，电池总剩余电量显示在屏幕上；</p> <p>1.8. 操作界面具有吸气屏气和呼气屏气快捷按钮，能迅速获得全面的肺功能监测参数；</p> <p>1.9. 由中心供气系统或者外置型空气压缩机供气，能够保证气源压力和流速的稳定、持续。</p> <p>2. 呼吸模式</p> <p>2.1. 控制模式：流量自适应容量控制、压力控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p> <p>2.2. 支持模式：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模式、容量支持；</p> <p>2.3.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该模式能叠加VCV、PCV、PRVC、PSV；</p> <p>2.4. 具备智能吸痰模式和窒息后备通气模式。</p> <p>3. 呼吸参数</p> <p>▲3.1. 潮气量：容量控制100~2000mL，压力控制0~2000mL；</p> <p>3.2. 分钟通气量：0.5~40L/min；</p> <p>3.3. 压力范围：0~100cmH₂O；</p> <p>3.4. PEEP：0~40cmH₂O；</p> <p>3.5. 呼吸频率：4~100次/分（控制模式时），1~60次/分（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时）；</p> <p>3.6. 吸呼比：1:10~4:1；</p> <p>3.7. 触发方式：流量触发灵敏度：0~2L/min、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₂O；</p> <p>3.8. 吸气上升时间：0~20%（一个呼吸周期）或0~0.4S；</p> <p>3.9. 吸气终止切换时间：1~60%（压力支持时峰值流量）。</p> <p>4. 监测参数</p> <p>4.1. 压力、容量、流量波形；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量环，能同屏显示；</p> <p>4.2.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气末压力、呼气末流速、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吸气时间/呼吸周期、吸呼比、O₂浓度、气源压力、电池电量、大气压力；</p> <p>4.3. 具备全套肺功能监测参数：totalPEEP、（静态和动态）肺顺应性、肺弹性、（病人和机器）呼吸功、时间常数、P0.1、浅快呼吸指数；</p> <p>5. 报警参数</p>	
--	--	---	--

			<p>5.1. 智能分级（声光提示）报警系统，提示产生报警原因及排除故障建议；</p> <p>5.2. 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p> <p>5.3. 分钟呼出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5.4. 窒息报警；</p> <p>5.5.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p> <p>5.6. O₂浓度报警；</p> <p>5.7. 供气压力报警；</p> <p>5.8. 电池报警；</p> <p>5.9. 技术报警。</p> <p>（二）配置清单</p> <p>1. 呼吸机主机：4台；</p> <p>2. 湿化器：4套；</p> <p>3. 温度探头计/接头：4个；</p> <p>4. 专用温度计：4个；</p> <p>5. 管路支撑臂：4根；</p> <p>6. 呼吸管路：4套；</p> <p>7. 氧传感器：4个；</p> <p>8. 通用模拟肺：4个；</p> <p>9. 可拆卸消毒呼出端模块：6套；</p> <p>10. 后备可充电电池：8块；</p> <p>11. PRVC 模块：4 个。</p>	
3	高端有创呼吸机	1 台	<p>（一）设备参数</p> <p>1. 基本要求</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1.2. 采用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1.3. 屏幕显示：4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p> <p>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5. 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6.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1.7. 具备有创通气模式，双通道辅助压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的监</p>	工业

		<p>测；</p> <p>▲1.8. 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流速大于等于70mL/min；</p> <p>1.9.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p> <p>1.10.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p> <p>1.11.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1.12.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13. 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p> <p>2.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压力释放通气APRV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AMV、容量支持通气VS、心肺复苏通气CPRV、PSV-S/T；</p> <p>2.2.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p> <p>2.3.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2.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p> <p>2.5. 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p> <p>3. 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0ml-40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min；</p> <p>3.3. 吸气流速：6-180L/min；</p> <p>3.4. SIMV频率：1-60/min；</p> <p>3.5. 吸/呼比：4:1-1:10；</p> <p>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p> <p>3.7. 吸气压力：1-100 cmH2O；</p> <p>3.8. 压力支持：0-100cmH2O；</p>	
--	--	--	--

		<p>3.9. PEEP: 0~50cmH₂O;</p> <p>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5cmH₂O, 或OFF;</p> <p>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OFF;</p> <p>3.12. 氧浓度: 21-100vol. %;</p> <p>3.13. 叹息功能: 有;</p> <p>4. 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 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潮气量的监测: 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p> <p>4.4. 呼吸频率监测: 总的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波形显示: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二氧化碳/时间, 脉搏波/时间, 辅助压/时间波形,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p> <p>4.5.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₂曲线、4种呼吸环监测;</p> <p>4.6. 肺的力学: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p> <p>4.7.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 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8.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 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₂₀/C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9. 可监测参数9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二) 其他功能</p> <p>1. 便利的锁屏功能, 漏气自动补偿, 管道的顺应性和BTPS补偿功能;</p> <p>2.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 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7. 序号 1 货物“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ECMO）”人员培训要求：</p> <p>（1）院内培训：培训采购人相关医护人员至熟练操作为止；</p> <p>（2）院外培训：为后期更好的运用和维护设备，提供 2 名医生、2 名护士到厂家指定的或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地点进行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和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

	<p>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培训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果厂家超过1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5%合同金额，安装调试完毕、正式运行满1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35%合同金额，正式运行满3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方收到相应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当次款项。</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5%。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分标项号 1 “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ECMO）”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进口产品	本分标货物“项号 1：体外膜肺氧合生命支持系统（ECMO）、项号 2：高端有创呼吸机”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002分标：术中多导电生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1	术中多导电生理	1 套	<p>（一）功能要求：</p> <p>通过检测诱发电位 (VEP, AEP, SEP, MEP)、肌电图、脑电图、TOF 等测试项目，为手术医生提供大脑活动、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手术过程中大脑神经的活动，指导手术进展中是否触及神经或对神经有无损伤及损伤的部位。</p> <p>（二）设备参数</p> <p>1. 放大器</p> <p>▲1.1. 通道数：16 通道；可升级到 32 通道术中监护；</p> <p>1.2. 防液体设计，手术室各种液体溅到放大器而不影响监护；</p> <p>1.3. 灵敏度：</p> <p>1.3.1. EP:0.01uV — 20mV，40 级可调；</p> <p>1.3.2. EMG:10, 20, 50, 100, 200, 400uV；1, 2, 5mV 每格可调；</p> <p>1.4. 高频滤波：2-pole(12dB/octave)滤波；30, 50, 70, 100, 150, 200, 250, 300, 500Hz；1, 1.5, 2, 2.5, 3kHz 可选；</p> <p>1.5. 低频滤波：2-pole(12dB/octave)滤波；5, 10, 30, 50, 70, 90Hz 可选；</p> <p>1.6. 陷波：50 或者 60Hz；</p> <p>1.7. 隔离模式抑制比\geq115dB；</p> <p>1.8. 共模抑制比\geq110dB；</p> <p>1.9. 连接类型：通过 TCP/IP 协议，网线与计算机连接；</p> <p>1.10. 输入阻抗（共模模式）\geq105MQ；</p> <p>1.11. 噪声\leq4uV；</p> <p>1.12. 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p> <p>1.13. 蒙太奇：所有的输入端都可以设置任意导联；</p> <p>1.14. A/D 转换 16 位；</p> <p>1.15. 采样频率 25kHz；</p> <p>1.16. 扫描速度：1-1000mS/D，21 级可调。</p> <p>2. 电刺激器</p> <p>▲2.1. 采用恒流、恒压分离设计；保证电刺激的安全性能；</p> <p>2.2. 独立、专用恒流电刺激器：</p> <p>2.2.1. 所有输出可进行双相刺激，可串联使用，极性可反；</p>	工业

		<p>2.2.2. 防水级别 IP64 标准；</p> <p>2.2.3. 快速刺激/多脉冲刺激：1-38Hz；脉冲宽度为 50-900us；</p> <p>2.2.4. 高电流输出：每个高电流输出范围为 0-100mA，400Vmax；20mA 以下精度为 0.5mA；20mA 以上精度为 1mA；</p> <p>2.2.5. 低电流输出范围 0-5mA；误差 0.1mA；</p> <p>2.2.6. 刺激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900uS；</p> <p>▲2.2.7. 自动保护功能：输出范围最大承受电压 380V，超载自动保护；</p> <p>2.2.8. 实际电流值反馈：可在软件上直接反馈显示实际刺激电流大小、刺激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3. 独立、专用恒压经颅电刺激器：</p> <p>2.3.1. 经颅电刺激：4 个恒压电刺激输出；</p> <p>2.3.2. 输出范围为 0-1000V，最大 1500mA，精度为 2V；</p> <p>2.3.3. 脉宽：50uS、75uS 可选，在 1mS 至 9.9mS 最大可以连续刺激 9 个刺激脉冲。</p> <p>3. 声音刺激器</p> <p>3.1. 测试：左，右，或双耳；</p> <p>3.2. 刺激声强范围：-10-80 dB nHL 范围内分档可调，调节步长 1dB；</p> <p>3.3. 刺激频率：0.5pps-30pps 范围内可调。</p> <p>4. 视觉刺激器</p> <p>4.1. 图形模式：0.25 英寸黑白方块横条、竖条、棋盘格；</p> <p>4.2.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左半、右半、上半、下半）、1/4 视野（左上、左下、右上、右下）；</p> <p>4.3. 屏噪声：0-55dB。</p> <p>5. 软件功能要求</p> <p>5.1. 监测项目：脑电图、肌电图、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神经肌肉传递功能等；</p> <p>5.2. 可多项目同步监测，如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等同步并行监测，全方位监测手术中处有风险的功能神经；</p> <p>5.3. 麻醉情况监测：通过脑电图的多种指标反馈大脑麻醉深度。TOF 测试能直接得到每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自动存储每次测试的波形及数据；</p>	
--	--	--	--

		<p>5.4. 肌电图功能：自发肌电图、触发肌电图及电刺激诱发的肌电图监测，自动捕获肌电图动作单位电位。可根据不同的肌肉所发生的动作电位，设置不同的报警声音，提示注意相关的神经部位；</p> <p>5.5. 诱发电位功能：多种显示模式，方便对比前后监测的波形变化，并可设定基础波形对比；</p> <p>5.6. 脑电图功能：原始脑电图显示及回放，具有 CSA、DSA 等图谱及趋势显示，进行定量分析；</p> <p>5.7. 专业趋势图分析功能，可有效掌握手术进程；</p> <p>5.8. 软件具备干扰源频率分析功能，可分析手术室固定频率干扰。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5.9. 二十种以上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同屏显示，也可分屏逐窗口浏览；</p> <p>5.10. 具有各种监测模式，可根据手术需要编辑，添加监测模式，数目不限；</p> <p>5.11. 报告：模板功能，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能与 word 的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p> <p>5.12. 任何一台计算机均可以通过 LAN 或 VPN 进行远程数据监视，实现即时网络功能；</p> <p>5.13. 视频功能：可将手术室的各视频图像（如显微镜、监控视频摄像头、影像输出图像）导入到术中监护软件界面中，进行同步显示及存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三）配置要求</p> <p>1. 操作终端：1 台；</p> <p>i7 处理器（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内存 8G、硬盘 1T、液晶监视器；</p> <p>2. 彩色打印机：1 台；</p> <p>3. 术中监护系统：</p> <p>3.1 基座及电源适配器：1 套；</p> <p>3.2 十六通道放大器及连接线：1 套；</p> <p>3.3 放大器延长头盒：2 个；</p> <p>3.4 独立恒流电刺激器及连接线：1 套；</p> <p>3.5 独立恒压电刺激器及连接线：1 套；</p> <p>3.6 插入式耳机：1 套；</p>	
--	--	---	--

			<p>3.7 闪光眼罩：1 套；</p> <p>3.8 仪器车：1 台；</p> <p>3.9 全套术中监护软件：1 套；</p> <p>4. 配件：</p> <p>4.1 医用神经探头（同芯圆）：1 支；</p> <p>4.2 医用神经探头（双极分叉）：1 支；</p> <p>4.3 医用针电极（双纹）：12 对。</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p> <p>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p>
交付和安装要求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p>

	<p>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验收要求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果厂家超过1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5%合同金额，安装调试完毕、正式运行满1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35%合同金额，正式运行满3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方收到相应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当次款项。</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分标货物“项号 1：术中多导电生理”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003分标：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所属行业
1	血液透析滤过设备	3台	<p>（一）设备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2.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3.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4. 透析液流量：300~750ml/min，连续可调； 5.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6.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3~16ms/cm； 7.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8.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 9. 压力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mmHg； ▲9.2. 动脉压精度：±10mmHg； 9.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9.4. 静脉压精度：±10mmHg； 10.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700mmHg； 11. 跨膜压精度：±20mmHg； 12. 血泵流量：0，55~600ml/min可调； 13.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14. 肝素注射：0.1~10ml/h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5.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16.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17. 超滤率：0~3800ml/h； 18. 超滤泵误差<1%； 1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20. 可提供钠离子曲线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 21. 可提供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22. 可提供肝素曲线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 	工业

		<p>23. 可提供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4. 可提供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p> <p>2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p> <p>▲27. 具备充分性监测装置：精确监测透析剂量，测定并显示URR值，spKt/V或eKt/V值，显示实际spKt/V或eKt/V趋势图（曲线显示）。不采用改变患者透析液离子浓度的监测方法；有实时曲线显示功能及达标预测功能；允许随时修改治疗参数，从而优化治疗方案；</p> <p>28.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p> <p>29. 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p> <p>30.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p> <p>31.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度；</p> <p>32.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p> <p>33. 符合IEC60601-1、IEC60601-2-16安全标准；</p> <p>34. 电源：交流230V±10%（或220V），频率50~60Hz；</p> <p>35. 后备电池：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p> <p>36. 具备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p> <p>（二）配置要求：</p> <p>1. 屏幕：1个；</p> <p>2. 血泵：1个；</p> <p>3. 置换液泵：1个；</p> <p>4. 肝素泵：1个；</p> <p>5. 透析器夹子：1个；</p> <p>6. 备用电池：1个；</p> <p>7. 自动血压监测装置：1个；</p> <p>8. kt/v 监测装置：2个；</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p>采购预算</p>	<p>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p>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表”。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并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6.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本分标报价不能超过本分标的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付和安装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p>

	<p>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培训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果厂家超过1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25%合同金额，安装调试完毕、正式运行满1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35%合同金额，正式运行满3个月后由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4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方收到相应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30天内支付当次款项。</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该批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投标人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3‰违约金，</p>

	<p>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投标人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其他要求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分标货物“项号 1：术中多导电生理”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

	<p>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原厂家授权	<p>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p>
特殊要求	<p>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LZZC2022-G1-990798-GXDD</p>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2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9.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p>
13.1	<p>报价文件【以下第 1 至 2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不具备不需提供）；</p> <p>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 1 至 7 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p>

	<p>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p> <p>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投标人经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复印件（根据投标货物所属类别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或者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不需提供）：</p> <p>①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明；</p> <p>7. 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证明复印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不需提供）。</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3	<p>商务文件【以下第 1 至 4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p> <p>1. 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6.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p>

	<p>证明材料。</p>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4	<p>技术文件【以下第 1 至 5 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p>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p>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p> <p>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22053</p> <p>联行号：313614006011</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7.2	<p>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p> <p>(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p> <p>(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p> <p>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p>
21.2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6”项（含，每分标）以上的。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p>

	<p>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p> <p>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p> <p>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p> <p>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险、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p>38.1</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p>
<p>39</p>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p>

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 2 日内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或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

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001、002、003 分标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p>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则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2.1	产品性能分 (满分 37 分)	<p>1. 基本分（满分 20 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未标注“▲”技术、性能指标）的得 20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4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2. 设备性能分(满分 17 分)</p> <p>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负偏离，并且设备参数（指的是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第（一）点“设备参数”的内容）中非标注“▲”技术、性能指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3 分，满分 9 分。</p> <p>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均无负偏离，并且设备参数（指的是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第（一）点“设备参数”的内容）中标注“▲”技术、性能指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4 分，满分 8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制造厂商（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文件（技术参数说明文件需加盖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公章）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

		<p>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0 分。</p> <p>一档（3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p> <p>二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三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很好保障项目按期交付。</p>
<p>2.3</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满分 16 分)</p>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中培训计划及安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其他售后服务保证等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独立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p> <p>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提供有简单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p> <p>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内容编制思路合理且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服务开展需要，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可行。</p> <p>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详细、全面，安排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明确、安排恰当，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时间略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每年至少回访一次（明确具体时间），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储备充足。</p> <p>四档（1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细、全面，安排有充足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且职责明确，应用及操作培训计划明确详细、安排恰当、培训人员经验丰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每年回访不少于两次（明确具体时间），备品备件及配套耗材储备充足且能及时快速响应采购人使用需求，对产品实行跟踪服务。</p>
<p>3</p>	<p>商务分 (满分 8 分)</p>	<p>评分因素具体内容</p>

3.1	信誉分 (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 证书原件扫描件 ，每个得2分，满分2分。
3.2	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过同类产品（ 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合同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销售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以招标文件标注的核心产品为依据。
3.3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每一项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2 分。（ 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代建单位（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5%合同金额，安装调试完毕、正式运行满 1 个月后由丙方支付 35%合同金额，正式运行满 3 个月后由丙方支付 4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方收到相应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当次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出现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3 款所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甲方对投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____分标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N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不具备的无须提供，如提供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不具备的无须提供，如提供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号：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报价要求			
交付和安装要求			
验收要求			
培训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清单

分标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条款)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一、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二、（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第一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